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09年7月17日經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2012年12月28日經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2017年12月15日經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2019年5月17日經2018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2020年5月29日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2021年7月23日經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2023年6月15日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2025年10月29日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目 錄

章 節	標 題	頁 碼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8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14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8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5
第七章	股東會	33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4
第九章	黨委	58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59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81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84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87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6
第十五章	勞動制度	97
第十六章	工會組織	98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98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1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105
第二十章	通知	106
第二十一章	附則	107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9]468號文批准；於2009年7月9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27624。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和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註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繼續存續。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於2021年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

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464,289,000股，於2009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20層2006室

郵政編碼：100034

電話：010-6388-7602

傳真：010-6388-7666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依據本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特別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設立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集生產經營和資本經營為一體，以新能源、科技、節能、環保等為主業。在調整結構的基礎上，優化資源配置，擴大經營規模，增強市場競爭力，提高經濟效益和運作效率，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促進電力工業更好的發展。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代理記賬。(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電氣設備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環保諮詢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儲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貨物進出口；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建築材料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財務諮詢；稅務服務；企業總部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其中，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49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八；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32,143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3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658,498,6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四一，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5,071,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二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46,43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三；H股股東持有2,464,2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二。

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於2012年12月增發了572,1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且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57,210,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602,432,8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七點二七，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3,927,2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一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03,64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七八；H股股東持有3,036,3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七點七八。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關於核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813號)批准，公司公開發行345,574,164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8,381,963,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六十點一五；H股3,340,029,000股，佔公司總股本三十九點八五。

經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外資股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完成H股22,147,000股回購。回購股份於2024年3月11日註銷後，公司總股本減至8,359,816,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六十點三一；H股3,317,882,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九點六九。

第二十二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A股發行及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59,816,164元。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存管。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禁止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代持公司股票。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及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紙面形式股票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九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或委派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公司須將以上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有表決權數。

第五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六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和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公司召開債權人大會，上述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權書面委託受託人或者代表出席債權人大會，並享有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第七十二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委託代理人，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的類別和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審計委員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九十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六) 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或者蓋章。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九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九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一百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委任的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應公告的內容。

第一百零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九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依據本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九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要求，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七至九人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一人、副書記一至兩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預先經黨委研究討論。

第一百二十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至兩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設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不滿足公司上市地證券市場的監管要求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任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作為被收購方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關獨立董事，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一)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三)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十二)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三) 決定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和規劃；
- (二十四) 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
- (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 (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的或者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三)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三日發出通知。但是出現特別緊急事項需要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可以以電話或者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緊急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同意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一百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戰略委員會負責就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合理性、投資決策的科學性以及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研究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
- (二) 須經股東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
- (三) 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結合公司實際，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治理目標和規劃提出建議和意見，協助董事會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實施監督職責。

研究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和措施；
- (二) 公司可持續發展、ESG治理，包括評估ESG治理目標和計劃等，監督公司ESG治理計劃的執行和實施；
- (三) 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協助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董事會和董事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七)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九)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
- (十)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刊發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董事會基金主要用於獎勵有特殊貢獻的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員工或作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的來源，具體管理辦法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另行制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人民幣或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以實現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的，以求連續、穩定地向公司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表現、現金流狀況、投資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並釐定股息金額。公司擬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向股東派發股息，並可以進行中期分紅或適時派發特別股息。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條件及分配比例如下：

(一)公司當年經審計淨利潤為正數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紅條件下，在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除特殊情況外，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東現金分配股利不低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20%。

特殊情況是指：

-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 (5) 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特殊情況。

(二) 公司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應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1) 公司經營情況良好；
- (2) 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 (3) 發放的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的，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提交股東會的議案中說明修改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六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零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零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零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五章 勞動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勞動合同制。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待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第十六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分配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三十九條 通知以郵寄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四十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屆滿」，都含本數；「過」「不足」「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關聯方」「獨立董事」的含義分別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稱的「核數師」「關連」「關連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